

香港科技园（深圳）有限公司 应聘者隐私声明

本应聘者隐私声明（“本声明”）旨在详述香港科技园（深圳）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园（深圳）”、“我们”或“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管理及保障应聘者（“应聘者”）提供给我们个人信息（定义如下）和其他信息（统称“数据”）。

本声明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本声明中涉及的应聘者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以下**划线加粗**标记）如下：

-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籍；
- 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护照号及护照复印件，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
- **生理健康信息：体检报告**（对于有特定健康要求的职位）；
- 教育与工作相关信息：如学业与工作经历，学历及专业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前单位离职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的离职原因，收入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推荐信；
-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背景调查报告、竞业限制协议及工商局注册登记记录（若涉及）；
- 应聘理由及期望；
- 面试评价；
- 其他为实现办理招聘、面试、录用入职等应聘管理基本目的及公司集团管理目的所必需的信息，如**社会负面记录**（如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上述个人信息主要由应聘者在知情的情况下主动提供、在与我们互动的过程中所产生或披露以及/或者我们在应聘者知情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取。其中，我们将仅会在取得应聘者单独同意或在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收集和处应聘者敏感个人信息。若应聘者拒绝我们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包含跨境传输），将会影响应聘者在本公司的应聘流程的正常进行。

1. 一般保障

1.1 香港科技园（深圳）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共享、披露、删除应聘者的个人信息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应聘者的个人信息。

2. 数据使用

2.1 原则上，我们仅会出于办理招聘、面试、录用入职等应聘管理基本目的以及公司集团管理的目的收集、使用应聘者的个人信息。我们仅会根据第4节所述的数据保留政策留存应聘者的个人信息。

2.2 应聘者充分知晓，以下情形中，我们处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应聘者的授权同意：

- (a) 为订立、履行应聘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b) 为我们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 (c)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应聘者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d)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e)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应聘者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数据共享、转让、披露

3.1 基于公司管理之目的，香港科技园（深圳）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向如下的第三方披露：

- (a) 香港科技园（深圳）的关联公司，例如第3.2节、第5.1节所述的香港科技园公司；
- (b) 任何向香港科技园（深圳）提供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c) 任何对香港科技园（深圳）负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人士；
- (d) 任何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的其他组织；
- (e) 我们的专业顾问，包括我们的会计师、审计师、律师；和
- (f) 应聘者已明确授权香港科技园（深圳）可向其披露的任何其他单位，以配合合理需要，或有利于取得或满足应聘者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我们将采取一系列合理措施确保上述各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合法、合规、安全地处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

3.2 为实现上述用途，本公司在取得应聘者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依据的前提下，将应聘者提交的简历和相关申请资料中的个人信息（包含应聘者的基本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教育与工作信息等）向本公司关联公司（即香港科技园公司，联系方式见本声明第8节）共享。具体请见第5.1节。

3.3 我们在收到有管辖权法院、政府机构等权力机关要求时，我们将披露与应聘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同时，当我们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而认为这样做是必要时，我们也会披露应聘者的信息。

3.4 如果我们出售业务或资产，我们可能会为尽职调查的目的向潜在买家披露应聘者的个人信息，也可能向收购该业务或资产的第三方披露应聘者的个人信息。

4. 数据保留

4.1 我们将仅在为实现以上所述用途必要的期限范围内保留应聘者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应聘者另行授权同意的除外。

一 若应聘者通过面试、入职本公司，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简历及提交的其他全部信息将会由人力资源部门存档。届时请以向员工提供的员工隐私声明所载数据保留相关内容为准。

一 若应聘者未通过面试，或应聘者未入选面试名单，我们及我们的母公司香港科技园公司会保留应聘者的简历（保存期限自初次落选之日起不超过2年），以向应聘者推荐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其他合适岗位。

上述存储期限届满后，应聘者的相关个人信息将会被安全有效地销毁或永久从我们及我们关联公司的IT系统内及/或我们的邮箱中删除。

4.2 我们也会要求我们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在完成经授权的招聘和筛选任务后立即删除应聘者的简历和所提交的其他全部信息。

5. 数据跨境转移

5.1 为实现上述用途（包括应聘管理、公司集团管理用途），我们会在取得应聘者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依据的前提下，将应聘者提交的简历和相关申请资料的个人信息（包含应聘者的基本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教育与工作信息等，具体见下方表格），通过互联网，如电子邮件、网盘方式跨境传输并存储至位于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韩国的境外服务器，并允许香港科技园（深圳）的关联公司，即香港科技园公司，在实现上述用途的必要范围内访问和处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应聘者可通过本声明第8节的联系方式依法向香港科技园公司行使应聘者在应聘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具体而言，根据本隐私声明项下所述目的，应聘者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详细信息如下：

| 境外接收方及联系方式 |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地区 | 传输目的 | 传输方式 | 传输的个人信息种类 |
|--|--------------|------------|--------------|---|
| 香港科技园公司 地址：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5号5E座5楼 （公司地址如有变更，将以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cn/contact-details/ 公布为准） 电邮地址： dpo@hkstp.org | 中国香港 | 本声明第2节所述目的 | 互联网，如电子邮件、网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籍； • 身份信息：<u>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护照号及护照复印件，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u>； • <u>生理健康信息：体检报告</u>（对于有特定健康要求的职位）； • 教育与工作相关信息：如学业与工作经历，学历及专业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前单位离职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的离职原因，收入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推荐信； •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背景调查报告、竞业限制协议及工商局注册登记记录（若涉及）； • 应聘理由及期望； • 面试评价； |

| 境外接收方及联系方式 |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地区 | 传输目的 | 传输方式 | 传输的个人信息种类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为实现办理招聘、面试、录用入职等应聘管理基本目的及公司集团管理目的所必需的信息，如<u>社会负面记录</u>（如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p>注：我们将仅会在取得应聘者单独同意或在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跨境传输应聘者的敏感个人信息，并仅限于办理招聘、面试、录用入职等应聘管理基本目的以及公司集团管理的目的所必需。若应聘者拒绝我们对上述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将影响应聘者在本公司的应聘流程的正常进行。</p> |

5.2 除上述境外接收方外，在本公司所使用的内部管理系统方面，还将经由香港科技园公司委托由微软公司位于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韩国的服务器提供邮件服务、存储服务及技术运维服务，微软工程师对应聘者的个人信息不具有默认访问权限，仅在正常服务操作所需且经微软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批准的情况下，才会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应聘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受管理监督的有限的访问。应聘者可访问以下链接进一步了解相关境外受托处理方的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https://privacy.microsoft.com/zh-tw/privacystatement>。

5.3 当我们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时，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一系列合理措施确保境外接收方处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护标准，并且对个人信息出境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充分防控风险，保障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6.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6.1 针对应聘者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聘者享有如下权利：

- 应聘者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应聘者有权限制或者拒绝我们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应聘者有权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
- 若应聘者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聘者有权请求我们进行更正、补充；
- 基于应聘者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聘者有权撤回同意。应聘者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其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应聘者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 应聘者有权要求我们对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应聘者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我们删除其个人信息。

6.2 应聘者可通过本声明第8节中规定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交应聘者的权利请求或其他相关问询。为核实应聘者的身份并响应应聘者的权利请求，可能需要应聘者提供附加信息（例如应聘者的身份证件副本）。我们可能无法提供应聘者依法无权接触的数据（例如涉及他人信息的数据）。

7. 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7.1 本公司通过加强物理、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努力保护应聘者的个人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披露、修改、损坏或丢失及其他形式的非法处理。

7.2 如发生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安全事件，我们将积极履行我们的告知义务，具体可能包括向应聘者告知以下信息：安全事件的基本事实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应聘者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在特定情形下，我们可能会在公司网站上发布适当公告和/或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受影响的应聘者。

7.3 如果应聘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已丢失、被盗用、被挪用或遭到其他方式入侵，或者出现任何实际或怀疑盗用应聘者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应聘者可按照本声明第8节联系我们。

8. 联系我们

8.1 如果应聘者对本声明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或者有关于应聘者的个人信息权利请求与咨询，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个人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5 号 5E 座 5 楼

（公司地址如有变更，将以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cn/contact-details/> 公布为准）

电邮地址：dpo@hkstp.org

8.2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在15个工作日回复应聘者的权利请求及咨询。如果应聘者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应聘者有合理理由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应聘者还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寻求解决方案。

9. 更新和修订

9.1 本声明可能会不时修订，所有个人信息的处理均受本声明的最新版本所规范。应聘者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看本声明的最新版本。

9.2 本声明以中文撰写，后续如有英文翻译版本，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最近更新日期：2024 年 4 月